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猝死保险（2022版）（互联网专属）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331922022123003581）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意外伤害类、健康类保险（互联网专属）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与主险合同投保人一致。

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本保险合同的，不受该项限制。

对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本附加险合同与其他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本保险人与其他保险人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均不得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一致。

第四条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猝死（见释义）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猝死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猝死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二）遗传性疾病，先天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三）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的既往症、受伤或异常检查结果，但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在下列期间被保险人发生猝死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被保险人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但遵医嘱使用管制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投保人应当在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全部保险费的，本附加险合同不生效。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保险金申请人还应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三）公安部门或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猝死死亡证明；

（四）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释义

1.猝死：指突然发生急性疾病，且因此突发疾病为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在发病后 48 小时内身故。“猝死”包含各类直接致死原因无法确定的情形。

2.既往症：指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